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 (1)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 (4)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4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為減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47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飲品或茶點(按情況而定)。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5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一 授權購回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一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4
附錄三 一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9
附錄四 一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屬公司」	指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配發日期」	指	因行使據此授出及行使之認股權附帶之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如適用)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認股權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獲授出之營業日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準則之任何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於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身故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認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函件所載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認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由其酌情確定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限，惟有關期限由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之」	指	百分比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執行董事：

陳永栽博士(主席)

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

TAN Carmen K. 女士

黃正順先生

蔡育實先生

TAN Vivienne Khao 女士

TAN Irene Khao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劍青先生

GO Patrick Lim 先生

NGU Angel 先生

馬超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

17樓

敬啟者：

- (1)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 (4)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a)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及發行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c)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及(d)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a)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b)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再加上本公司自賦予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而最多數目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購回任何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一份載列有關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但就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新增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填補臨時空缺)為止，及屆時將有資格在會議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將在該會議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在內。

根據載列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TAN Vivienne Khao女士、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TAN Irene Khao女士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計劃，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為止，為期10年。除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該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O Patrick Lim先生(「GO先生」)授出1,000,000份認股權。GO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行使其獲授之所有認股權。除上述者外，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認股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及／或努力之激勵或獎勵，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董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之僱員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本集團／其聯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僱員及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 (a) 彼／彼等之(i)個人表現、(ii)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iii)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之職責及聘用條件，及(iv)對本集團／其聯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業務事宜及利益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其聯屬公司／其控股公司之持續發展及增長而言)；及／或
- (b)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能力、技術知識及市場競爭力)，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其聯屬公司／其控股公司之寶貴人力資源。

當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董事會將就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貢獻及表現作出全面評估，並考慮其將為本集團／其聯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帶來之潛在利益，包括計及本公司於相關聯屬公司之權益(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其聯屬公司／其控股公司作出貢獻，有助本集團／其聯屬公司／其控股公司留聘及招募優秀員工，且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其聯屬公司／其控股公司的增長及作出貢獻，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就本集團聯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可受惠於其聯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可以提高其於聯屬公司投資的價值。就其控股公司而言，本集團亦可受惠於其控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控股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投資、資源及資金作發展用途。就此而言，董事會相信，納入其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一部分(前提為彼等符合上述標準)乃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認股權後將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所裨益。

除此之外，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即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價值及實現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並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而努力。

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

條件

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37,703,681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3,770,368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認股權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披露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實屬不合適，原因為計算有關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於現階段無法合理確定。倘認股權價值乃根據一系列推測性假設計算，則並無意義，甚至可能誤導股東。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及(ii)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mic.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亦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此外，閣下請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並反映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概要解釋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47頁。上述有關重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及採納上文所述的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而准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每項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ii)重選董事之建議；(iii)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建議；及(iv)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有利的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一般授權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可達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37,703,681股。根據該數字並假設其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23,770,368股。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有關建議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獲股東批准情況下，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而就其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他／她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所信，陳永裁博士（「陳博士」）被視為透過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擁有本公司89,321,279股股份之權益，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為Zedra Asia Limited（「Zedra Asia」，一個私人全權信託（「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全權信託成立人為陳博士）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亦持有本公司2,190,000股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此外，陳博士被視為以家族權益身份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TAN Carmen K.女士所持有的2,190,000股股份（好倉）的權益。其綜合權益均為好倉，共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2%，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數量之一位主要股東及按上市規則賦予定義的控股股東。

此外，Zedra Asia以私人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被當作為持有的89,321,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8%)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數量之一位主要股東。

董事依照決議案擬賦予之授權一旦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倘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陳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及Zedra Asia(連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約43.80%及41.75%，這將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現時概無意向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數量引致這情況。

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亦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購回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本公司將據此動用其可用作購回其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任何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其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者)，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或分派方式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可給予本公司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此等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如有)。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登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一旦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將不會作出任何購回。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	15.08	12.82
十一月	15.08	14.30
十二月	14.80	13.5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4.80	13.38
二月	14.18	13.20
三月	14.10	12.84
四月	14.64	13.14
五月	14.46	13.50
六月	14.08	13.54
七月	13.94	11.30
八月	13.26	11.58
九月	13.90	11.32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6	12.06

根據公司細則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列董事TAN Vivienne Khao女士、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須輪席告退，而TAN Irene Khao女士任期則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TAN VIVIENNE KHAO

現年53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TAN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TAN女士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房地產、銀行、航空及教育。彼為Eton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的董事。彼為東方大學及東拉蒙麥格賽賽大學紀念醫學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彼於菲律賓獲頒授教育和企業家「十大傑出青年獎」。TAN女士畢業於舊金山大學並持有數學及計算機科學雙學位。彼與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陳永栽博士及TAN Carmen K.女士之女兒；TAN Irene Khao女士之妹妹；以及黃正順先生及蔡育實先生之妻妹。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TAN女士於多間上市公司出任及曾出任董事職位。彼為及一直為LT Group, Inc.、Philippine National Bank(菲律賓國家銀行)、MacroAsia Corporation及PAL Holdings, Inc.(菲律賓航空控股)的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TAN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TAN女士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TAN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TAN女士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親身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為港幣40,000元。TAN女士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認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252,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支付予TAN女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TAN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GO PATRICK LIM

現年63歲，自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GO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再獲委任為期兩年，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GO先生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財務及私募／公共股權，並曾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美國信孚銀行出任職務。現時彼為Paramount Life & General Insurance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亦為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成員。GO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在新加坡聯合交易所上市)出任董事職位。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GO先生概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GO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GO先生除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GO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GO先生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親身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為港幣40,000元。GO先生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認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360,000元已支付予GO先生。

GO先生已確認其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經檢討GO先生的獨立性、其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後，建議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GO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NGU ANGEL

現年73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NGU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再獲委任為期兩年，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NGU先生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鋁材產品業務。彼於若干公司出任董事職位，且於不同機構擔任多項高級職位。彼為Angus Aluminum, Inc.及Roosevelt Aluminum Products Co. Inc.之主席兼總裁。彼亦為在菲律賓之菲華商聯總會及菲華商會(奎松市)之名譽理事長。此外，彼獲頒授二零一六年馬尼拉市社區服務界的傑出人士獎。彼持有菲律賓東方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NGU先生概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NGU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NGU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NGU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NGU先生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親身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為港幣40,000元。NGU先生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認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240,000元已支付予NGU先生。

NGU先生已確認其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經檢討NGU先生的獨立性、其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後，建議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NGU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馬超德

現年66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起再獲委任為期兩年，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馬先生具有多年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銀行業。彼曾在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銀行香港分行財資和全球市場擔任高級職位。彼曾為財資市場公會之成員及美國銀行香港分行候補行政總裁。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馬先生概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馬先生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親身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為港幣40,000元。馬先生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認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280,000元已支付予馬先生。

馬先生已確認其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經檢討馬先生的獨立性、其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後，建議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馬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TAN IRENE KHAO

現年56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TAN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同時，根據公司細則，TAN女士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本公司該大會膺選連任。

TAN女士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銀行、酒店、證券及保險行業。彼為Alliedbankers Insurance Corporation的董事及Pan Asia Securities Corporation的董事兼總裁。TAN女士畢業於舊金山大學並持有商業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彼與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陳永裁博士及TAN Carmen K.女士之女兒；TAN Vivienne Khao女士之姐姐；以及黃正順先生及蔡育實先生之妻妹。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TAN女士概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TAN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TAN女士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TAN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TAN女士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親身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為港幣40,000元。TAN女士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認可。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TAN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為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 (i)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認可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或努力，以提供獎勵或獎賞。
- (ii)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成以下目標：
 - (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及／或權益改善彼等之表現及提高彼等之效率；及
 - (2) 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或將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b) 合資格人士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 (i)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董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之僱員授出認股權。
- (ii) 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人士符合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如適用))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為評估其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所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
- (iii) 董事會決議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須於獲授之任何認股權仍未行使期間，保持其合資格身份。在評估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該承授人之持續合資格身份，董事會須周詳及審慎考慮上文第(i)分段及下文「(c)授出認股權」一段第(ii)分段所載之規定。

- (iv) 倘董事會已決議承授人未能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符合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或部分認股權，惟以未行使者為限(但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不行使該權利，該承授人可行使任何未行使認股權或部分認股權)。

(c) 授出認股權

- (i)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i)其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公佈該等資料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或(ii)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A)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至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刊發該等資料之日為止。
- (ii)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前，須獲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向該人士授出認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建議授出之認股權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按根據相關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有關認股權(及待其接納有關認股權)的各有關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於港幣5百萬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股權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倘該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則本節(c)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認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 (v) 受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所限，董事會可在授出認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條文外新增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須於載有授出認股權的建議要約函內列載)，包括有關持有認股權最低期限及/或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完滿履行若干責任或有權行使與認股權歸屬所涉及的所有或部分股份相關之認股權的時間或時期的條件、規限或限制(惟不影響上述一般性)。
- (vi)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之前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然而，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條款確有規定，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時可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須達成董事會其後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有關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

(d) 接納認股權要約

認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合資格參與者毋須就接納認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e) 股份價格

有關任何特定認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並於以載有授出認股權要約的信函知會各合資格參與者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或
- (ii)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之金額。

(f)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認股權或類似股份或其他證券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即使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條款有相反規定，倘會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 (ii) 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股東根據下文第(iv)分段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iii)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有關更新後，所有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認股權)在計算是否已超過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算。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外再授予認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認股權僅授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聯交所就建議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認股權不時規定之所需資料。
- (v)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悉數行使認股權後，會導致該名人士在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建議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有關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授出任何超出該限額之認股權，須符合下列要求：(1)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2)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向其股東寄發有關該進一步授出之建議的通函；(3)授予該擬議承授人之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上文第(1)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予以確定；及(4)為計算上文「股份價格」所述建議授出之額外認股權涉及之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建議授出該等額外認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出認股權日期。

(g) 行使認股權時間

- (i) 認股權可按照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及於股份須獲認購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時間行使，惟概無認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超過十年後行使。
- (ii) 一般情況下，就認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認股權之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並無要求。於授出任何認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認股權，包括就認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該等認股權之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該等最短期限及／或表現目標。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認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身故／終止受僱後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認股權之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認股權，數目最多為承授人的應享數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未行使，則認股權將告失效。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身故或下文(o)段第(v)分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聘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有關受聘之日起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另行釐定認股權可於有關終止之日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任

何特定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職位或職務，惟同時擔任本公司或另一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不同職位，則該承授人不會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認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上文(f)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

倘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其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及合理(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則毋須有關證明)，並須符合有關規定，即有關調整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的比例相同的股本，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認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與作出有關調整前應付的認購價相同(但不得超出)為基準而作出；
- (ii) 該等調整不得令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ii) 該等調整不得令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認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

僅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列為需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k) 提出收購時之權利

若所有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連同要約方行動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承授人作出(按相同條款及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且假設彼等獲授之認股權悉數行使後,彼等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在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有權悉數行使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計劃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屆時可於該日起直至該日後滿兩個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認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按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認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之同等地位。

(m)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有關大會通知發出後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之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上指定限額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可能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n) 行使認股權時股份所附權利

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於有效行使認股權時在各方面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同類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o)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認股權期間屆滿；
- (ii) (i)、(k)、(l)或(m)段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倘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m)段所指之期間屆滿；
- (v)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其嚴重不當行為，或似乎無法支付或無合理預期可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觸犯涉及其正直及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不再為僱員之日。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傭是否已因本分段所指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予以終止的決議案將具有決定性；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獲董事會豁免則除外：
 - (1) 就承授人(為法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破產接管人或履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2) 承授人(為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項、未能償還其債項或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還債項；
 - (3)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之判決、法令或裁決；

- (4) 授權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獲得上文第(aa)、(bb)及(cc)分條所述之任何形式命令的情況；
 - (5) 於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為法團)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於任何司法權區提交承授人(為法團)之任何董事破產呈請書；
- (vii) 在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將認股權視為失效的情況下，承授人違反授出其認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之日；
- (viii) 在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將認股權視為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符合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所載的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或
- (ix) 認股權承授人違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定而就任何認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

(p) 註銷已授出之認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認股權。已註銷之認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之認股權僅可遵照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為免生疑問，新認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有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認股權(已註銷之認股權除外)的情況下，方可發行予認股權持有人，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認股權。

(q)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期限

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後，本公司可於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向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r)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修訂及終止

- (i)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條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獲授認股權之人士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作別論。

- (ii) 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認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及所有認股權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會修訂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任何變更，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在上文第(i)至(iv)分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對執行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使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vi)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惟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有效，以使先前已授出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可予行使。

(s)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b)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t)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之管理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本附錄載列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概要說明。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並反映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

將納入公司細則之修訂本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i) 將「聯繫人」一詞取代之為「緊密聯繫人」；
- (ii) 更新有關處理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之條文；
- (iii) 允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 (iv) 列出董事會及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
- (v) 訂明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在現場會議中以真誠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及
- (vi)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闡明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更符合上市規則之行文用語。

建議修訂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認股權；或(i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i)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於指定時間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有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A) 細則第1條

- 刪除「聯繫人」之定義全文；
- 加入以下新定義：

「足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為有關目的發出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電子設施」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75A條所賦予之涵義；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細則第1條最後一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在本細則內，除非與本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

- o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及
- o 有關性別之詞語包含所有性別之涵義，而有關人士之詞語將包含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之涵義。」

(B) 細則第6(A)條

- 刪除現有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C) 細則第60(A)條

- 刪除現有細則第6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0. (A)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細則第75A至75F條的規定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現場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D) 細則第62條

- 在細則第62條之後加入下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E) 細則第63條

- 刪除現有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倘相關)的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最少十四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倘相關)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為有關目的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之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5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之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有特別事項，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有關人士，惟須受公司法規定所規限，倘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以少於本條細則所指明通知期召開，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F) 細則第67條

-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若該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及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主席(或若無，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或(倘適用)多個地點及以細則第63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

(G) 細則第69條

-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細則第75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在另一地點及/或以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細則第63條載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

(H) 細則第70條

-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依照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惟在現場會議上，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主席可能決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現場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的主席；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 (ii) 至少三名當時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細則第75A至75F條

— 於細則第75條後加入以下段落：

75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75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C. 倘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5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5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75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5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5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細則第77條

- 於現有細則第77條第三行中「續會」後及(視具體情況而定)前加入「或延會」。

(K) 細則第80(B)條

- 於現有細則第80條第一行中「遭反對之投票在同一會議或續會」後加入「或延會」。

(L) 細則第83條

- 於現有細則第83條第三行中「續會」後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視具體情況而定)」前加入「或延會」。

(M) 細則第85條

- 於現有細則第85條最後一行中「續會」後加入「或延會」。

(N) 細則第86條

- 於現有細則第86條第三行中「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後加入「或延會」。

(O) 細則第98條

- 於現有細則第98條(E)、(F)、(G)、(H)、(I)、(J)及(K)中的所有「聯繫人」前加入「緊密」。

(P) 細則第121條

- 於現有細則第121條第四行中以「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取代「電傳或電報」。

(Q) 細則第167條

- 於現有細則第167條(a)段中以「電郵」取代「電傳」。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版本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合併上文(A)至(Q)段所述的所有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及／或實施前述各項而言為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隨附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dynamic.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9.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TAN Carmen K.女士、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TAN Vivienne Khao女士及TAN Ire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根據香港政府所發出的指引,網址為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為保障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或其他不適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iii) 出席人士須自備外科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
- (iv) 拒絕上述任何措施的任何出席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 不提供飲品或茶點(按情況而定)。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健康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以及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式,股東可在代表委任表格填妥表決指示,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若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